

【重讀經典·恩典再現】

沒有異象，民就放肆

謝挺博士

箴 29:18 | 《環球聖經譯本》

18 沒有異象，民就放肆；恪守律法，就為有福。

與經結連 | 解釋經文

異象：這字是先知書中常指的出於神的異象，從神而來的啟示，而不是從人來的願景或期望（賽 1:1；但 1:17，8:2，9:21~23；鴻 1:1）。

放肆：這字希伯來文是“放鬆”、“沒有約束”的意思（箴 1:25，4:15，8:33，13:18，15:32）。在利未記，指大祭司不可把頭髮“披散”（利 21:10）。

人民需要從神而來的異象，在沒有異象的情景中，人民會放鬆，沒有約束，沒有方向，也沒有界限，就像披散的頭髮一樣，亂亂的。但是當人遵守神的律法，他就有“異象”，有方向和約束，他就是一個有福的人。這句箴言把“異象”與“律法”平行，兩者都同指方向，兩者都是從神而來。“放肆”與“有福”相對，前者指行為心思的“鬆散”，後者指心靈的喜樂。

與神與人結連 | 默想及踐行經文

- 一、今天，你是靠著甚麼異象而活？靠著甚麼異象而工作？是從神來的異象，還是自以為是的異象？
- 二、在生活的哪方面你有“放肆”的傾向？要如何調整轉回到神所賜的異象中？